

证券代码：833581

证券简称：长城华冠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陆群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之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p>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p> <p>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核权限：</p> <p>（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p> <p>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核权限：</p> <p>（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核：</p> <p>1、应由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含0.5%）的关联交易。</p> <p>2、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3、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	--

<p>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p> <p>第二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p> <p>第十一条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p>	<p>(4)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p> <p>第二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p> <p>第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本制度判断是否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新增用途具体如下：

1. 日常经营支出 26,300.00 万元。

2. 归还借款 3,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管理需要，确保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可靠，考虑公司经营业务和所处行业的特点，现对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由原来的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本次调整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业务范围在原来以设计服务为主的基础上，增加了整车生产制造和销售，原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已无法满足现在业务的需要。采用加权平均法后，能够提供更加准确、更加可靠的数据。

2、同行业大多数企业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的发出成本，该方法比较客观一致且容易运用。

3、本次追溯调整对 2015 至 2017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仅有微小影响。

本次变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是必要和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也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已完成发行。第二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99.40 万股将于首次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完成授予，授予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完成授予延长为自授予日后的 30 个月内（2018

年 10 月 22 日）择机完成授予。

因公司股票发行工作安排需要，再次提议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 30 个月（2018 年 10 月 22 日）内完成授予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机完成授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提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关于再次延长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